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3月12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，2010年3月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，实际参会董事6人。董事张舒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参会，委托董事孙依群先生代行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二〇〇九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
赞成票7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

二、通过《二〇〇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赞成票7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

三、通过《二〇〇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赞成票7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

四、通过《关于聘请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赞成票7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

事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。

五、通过《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赞成票7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

六、通过《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赞成票7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

七、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赞成票7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

为了体现激励与约束相统一，报酬与风险、责任相一致，薪酬与工作业绩相联系的原则，参照《郑州市市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拟定以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：

1、公司总经理的年度薪酬，按法定代表人年度薪酬的 95%确定。

2、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，按法定代表人年度薪酬的 40%—80%确定。

八、通过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；

赞成票7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

九、通过《关于召开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赞成票7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

以上一至四项、第六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二日